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特別計劃

為橫跨翠屏道連接翠屏北邨翠樟樓及翠梓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PN03）

加建升降機工程

最新情況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向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匯報為橫跨翠屏道連接翠屏北邨翠樟樓及翠梓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PN03）加建升降機項目的最新情況，並向委員陳述其未能推展的原因。

2. 背景

- 2.1. 政府在 2019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特別計劃」，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特別計劃」下推展的項目須不涉及收地，並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行人通道處於或連接「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
- (b) 行人通道橫跨現有道路；
- (c) 有關屋邨的公用地方可提供足夠的土地以建造升降機；以及
- (d) 該屋邨的公契經理人或全體業主同意下述三方面的安排，並簽署地役權契約以確認
 - i. 提供土地以設置升降機設施；
 - ii. 賦予政府通行權在這些屋邨的範圍內施工及其後為新建升降機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及
 - iii. 負責建成後升降機及行人斜路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 2.2. 路政署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委員會轄下「人人暢道通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上邀請委員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的優先推展項目。委員會其後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會議通過由工作小組選出的 3 條現有行人通道為計劃下優先推展項目，當中包括上述行人通道 TPN03。（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委員會文件第 02/2021 號）

- 2.3. 翠屏（北）邨屬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如**附件二**所示，行人天橋 TPN03 連接翠樟樓及翠梓樓兩端的高層平台。由於一號升降機的連接平台、斜道及二號升降機均位於翠屏（北）邨範圍內，故路政署須與相關業權人確認雙方均同意有關日常運作及管理安排，方可展開後續研究。路政署就此曾於 2021 年 4 月獲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書面回覆，確認同意上述第（d）項條件。路政署遂展開該項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相關的設計工作，並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委員會提交初步設計方案，並獲得委員會通過。（詳情請參閱**附件三**委員會文件第 26/2022 號）
- 2.4. 為開展工程及確認政府及作為業權人的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均同意在加建升降機工程完成後有關的維修及管理安排，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向翠屏（北）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及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提交《地役權契約》，以供檢閱及同意。然而，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未能同意有關升降機落成後的相關日常運作及管理安排。

3. 最新情況

- 3.1. 考慮到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的關注，路政署、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於 2025 年 4 月及 12 月與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及物業管理公司會面，詳細解釋《地役權契約》中有關題述升降機項目落成後的相關日常運作及管理安排，及重申升降機的所有建造費用，包括因應升降機工程而需要遷移地下公用設施管線的費用，及建成後升降機的電費、維修保養及相關費用，將由政府負責。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和相關費用（當中包括保安、一般清潔、協助處理緊急事故等），則由有關屋邨的業主負責。
- 3.2. 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表示十分歡迎為題述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但因應翠屏（北）邨的財政資源問題，實在無法承擔任何因題述升降機而增加的日常運作及管理費用，故未能同意及確認不會簽署《地役權契約》。在會議上，基於翠屏（北）邨財政資源問題，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同意擱置加建升降機工程。

4. 結論

- 4.1. 在現行「特別計劃」政策下，加建升降機項目須符合上述 2.1(a)至(d)項條件，才可推展。在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未能同意上述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建議擱置為橫跨翠屏道連接翠屏北邨翠樟樓及翠梓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PN03）加建升降機項目，請各委員備悉結果。

路政署

2026 年 3 月

附件一

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02/2021 號
(第六次會議: 25.03.2021)

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優先推展項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匯報及通過委員會轄下「人人暢道通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早前選出的 3 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的優先推展項目。

背景

2. 路政署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支持「特別計劃」及 4 條觀塘區的現有行人通道¹作初步研究。委員會於該次會議上建議成立工作小組為「特別計劃」繼續詳盡討論及跟進。

¹ 該 4 條行人通道為：

- (i) 橫跨德田街連接啟田邨及康逸苑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KAT03）；
- (ii) 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廣靖樓及康雅苑的行人隧道（行人通道編號 KWT03）；
- (iii) 橫跨利安道連接順利邨利業樓及順緻苑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SL04）及
- (iv) 橫跨翠屏道連接翠屏北邨翠樟樓及翠梓樓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TPN03）。

3. 路政署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了該 4 條現有行人通道的初步研究資料，及邀請委員選出不多於 3 條的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的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人人暢道通行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21 號）。

工作小組選出的優先的推展項目

4. 根據 2021 年 2 月 18 日的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工作小組選出了以下 3 條現有行人通道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優先推展的項目：

- (i) 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廣靖樓及康雅苑的行人隧道（行人通道編號 KWT03）；
- (ii) 橫跨利安道連接順利邨利業樓及順緻苑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SL04）及
- (iii) 橫跨翠屏道連接翠屏北邨翠樟樓及翠梓樓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TPN03）。

通過結果

5. 請各委員通過由工作小組選出，並於上文第 4 段所列的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

路政署

2021 年 3 月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三

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22 號
(第七次會議：22.11.202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廣靖樓及康雅苑的行人隧道（行人通道編號：KWT03）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和橫跨翠屏道連接翠屏北邨翠樟樓及翠梓樓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TPN03）加建升降機及於翠屏北邨翠樟樓加建行人斜道的初步設計方案，諮詢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路政署曾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前委員會」）轄下「人人暢道通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匯報了 4 條現有行人通道的初步研究資料，及邀請委員選出不多於 3 條的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詳情請參閱前委員會轄下人人暢道通行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21 號）。

3. 路政署亦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獲前委員會通過由上述工作小組所選出的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詳情請參閱前委員會文件第 2/2021 號），當中包括上述兩條行人通道。

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

行人通道 KWT03

4. 行人通道 KWT03 現時有兩個出口（即 A 及 B 出口）。A 出口通往廣田邨，而 B 出口通往的康雅苑則屬於居者有其屋，並不符合「特別計劃」下推展的項目。

5. 顧問建議的初步設計載於**附件一**。如該附件所示，我們建議在 A 出口附近現有遊樂場位置加建一部升降機。升降機在碧雲道路面的出口會以高架通道連接路面。部份地面遊樂場亦會改建成行人道。其擬建工程合成完成圖載於**附件二**。

行人通道 TPN03

6. 行人通道 TPN03 現時有兩個出口（即 A 及 B 出口）。A 出口通往翠屏北邨翠樟樓及設有樓梯分別連接翠樟樓 M2 層及地面。B 出口則通往翠梓樓及設有樓梯分別連接翠梓樓 M2 層及地面。

7. 顧問建議的初步設計載於**附件三**。如該附件所示，我們建議在行人通道 TPN03 A 出口附近加建一號升降機，一號升降機會有兩個出口，分別以高架通道連接現有翠樟樓樓梯的行人通道橋面層及 M2 層。部份地面花槽亦會改建成行人道。其擬建工程合成完成圖載於**附件四**。

8. 此外，我們並建議在行人通道 TPN03 B 出口附近加建二號升降機，二號升降機會有兩個出口，分別以高架通道連接現有翠梓樓樓梯的行人通道橋面層及 M2 層。部份地面花槽亦會改建成行人道。其擬建工程合成完成圖載於**附件五**。

9. 擬建的升降機將設有機械式抽風設施，以保持升降機內空氣流通，為升降機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環境。

翠屏北邨翠樟樓加建行人斜道的初步設計

10. 根據公眾建議，我們亦建議將擬建一號升降機附近的地面部份花槽改建成一條行人斜道，連接地面及翠樟樓 M1 層。上述擬建工程合成完成圖載於**附件六**。

施工安排

11. 行人通道 KWT03 及 TPN03 的升降機主體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升降機塔結構、升降機安裝及相關的機電工程。

12. 為配合加建升降機及行人斜道工程，如需臨時佔用部分屋邨的公用地方，我們會與所屬有關部門及團體，包括房屋署、領展及業主立案法團等，進一步商討工程及所需臨時用地的細節。

13.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特別計劃」下推展的項目須不涉及收地，並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行人通道處於或連接「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
- (b) 行人通道橫跨現有道路；
- (c) 有關屋邨的公用地方可提供足夠的土地以建造升降機；以及
- (d) 該屋邨的公契經理人或全體業主同意下述三方面的安排，並簽署相關的法律文件以確認：
 - (i) 提供土地以設置升降機設施；
 - (ii) 賦予政府通行權在這些屋邨的範圍內施工及其後為新建升降機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及
 - (iii) 負責建成後升降機及行人斜路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14. 此外，若行人通道加建的升降機設施位於有關屋邨的公用地方內，建成後升降機的電費、維修保養及相關費用會由政府負責，而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管理及相關費用（當中包括保安、清潔、協助處理緊急事故等），則由有關屋邨的業主負責。此外，行人通道的現時管理和維修責任則維持不變，即繼續由現時管理及維修人士或機構負責。路政署將會聯絡行人通道所處屋邨的屋邨公契經理人或業主立案法團，以確定屋邨公契經理人或業主立案法團同意有關安排。

15. 此外，翠屏北邨翠樟樓加建的行人斜道設施位於屋邨的公用地方內，建成後行人斜道的維修保養和日常管理及相關費用（當中包括保安、清潔、協助處理緊急事故等），會由有關屋邨的業主負責。路政署將會聯絡翠屏北邨的業主立案法團，以確定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同意有關安排。

16. 就上述行人通道 KWT03 及 TPN03 的加建升降機設計方案和翠屏北邨翠樟樓的加建行人斜道設計方案，我們會盡快進行地區諮詢及詳細設計工作。同時，我們將聯絡相關屋邨的屋邨公契經理人或業主立案法團，以確定是否同意上文第 13 段（d）、第 14 段和第 15 段所述的安排。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確認符合第 13 段、第 14 段和第 15 段的所需條件後，我們會進行招標，開展建造工程。

17. 為配合工程，我們會對受影響的設施包括道路、管線及各公用服務設施進行必要的改動及重置，並會諮詢各有關部門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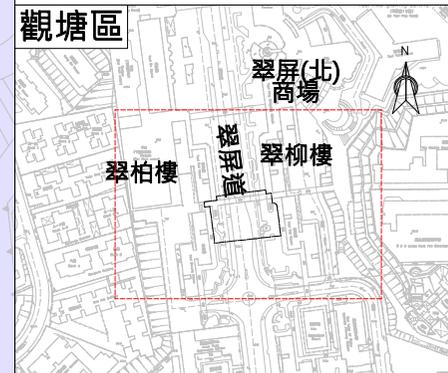
18. 於施工期間，我們會遵照《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提供適切的設備及保護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另外，我們亦會按工程需要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由於加建工程並不涉及大型的行車改道，我們預期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顯著的影響。

諮詢意見

19. 請各委員就行人通道 KWT03 加裝升降機的設計方案及 TPN03 加裝升降機及行人斜道的設計方案提供意見及支持。

路政署
2022 年 11 月

附件三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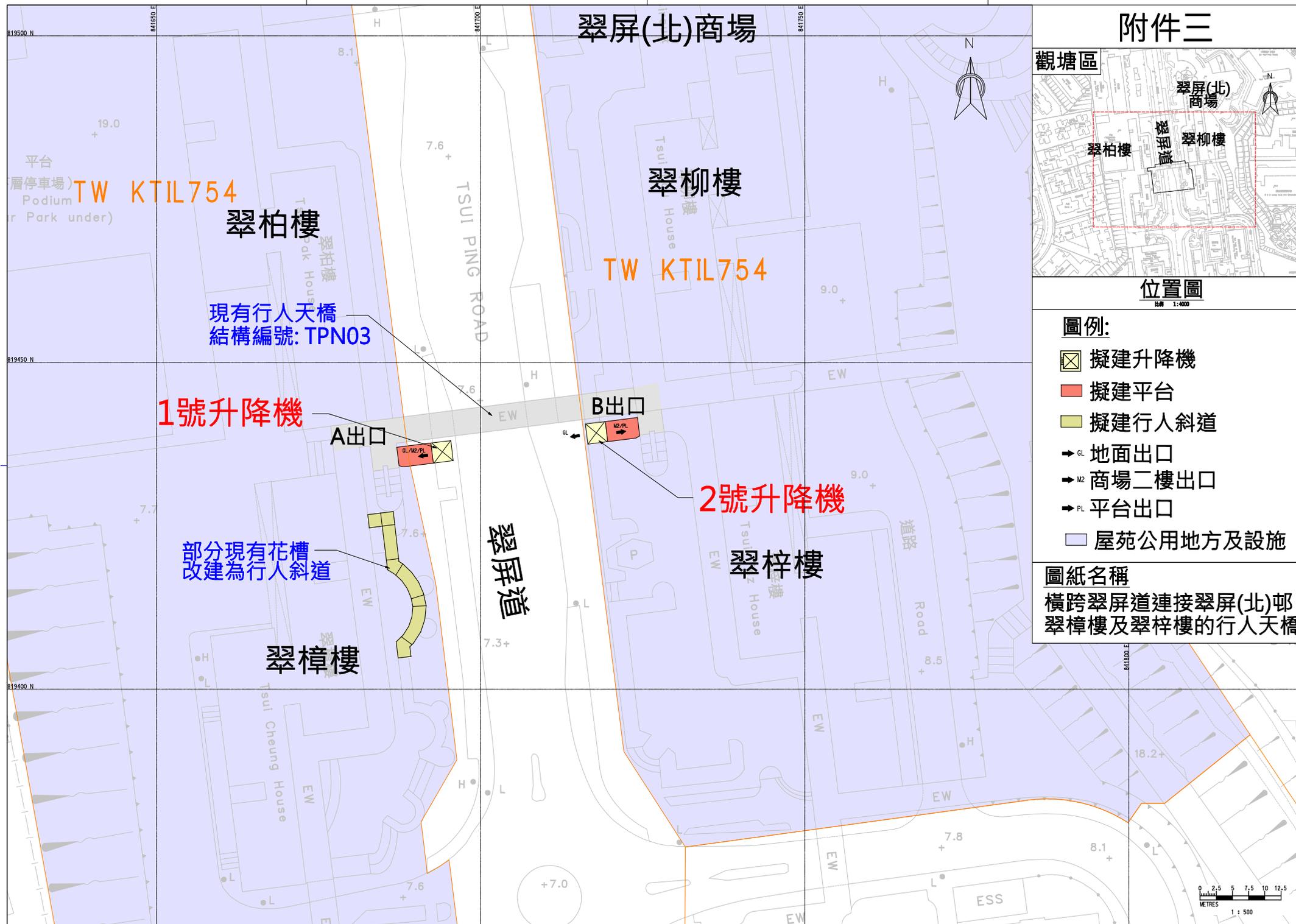
比例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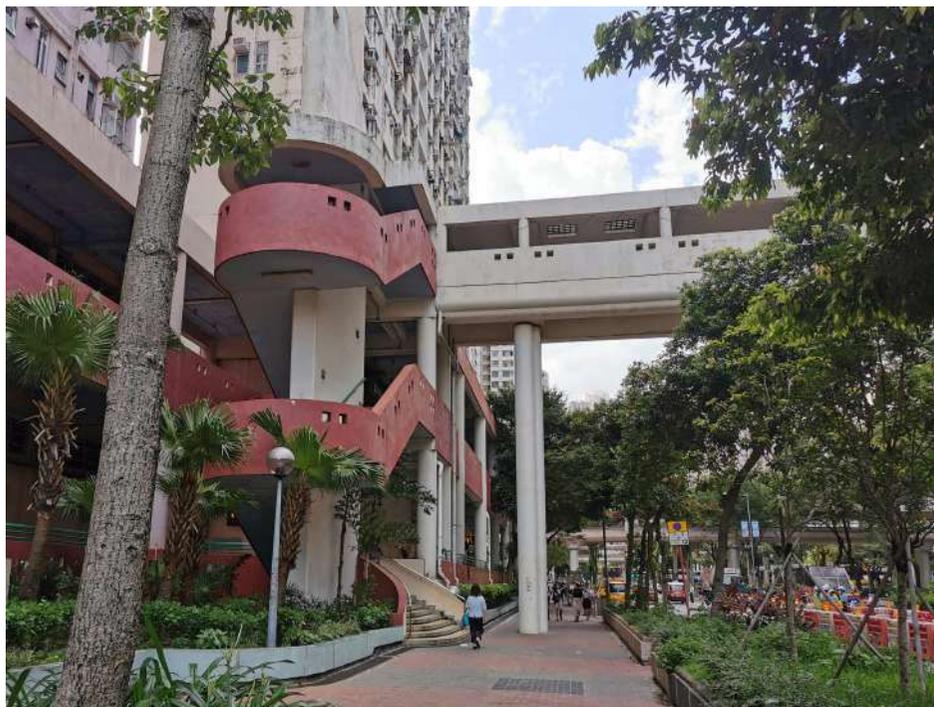
圖例:

- 擬建升降機
- 擬建平台
- 擬建行人斜道
- 地面出口
- 商場二樓出口
- 平台出口
- 屋苑公用地方及設施

圖紙名稱

橫跨翠屏道連接翠屏(北)邨
翠樟樓及翠梓樓的行人天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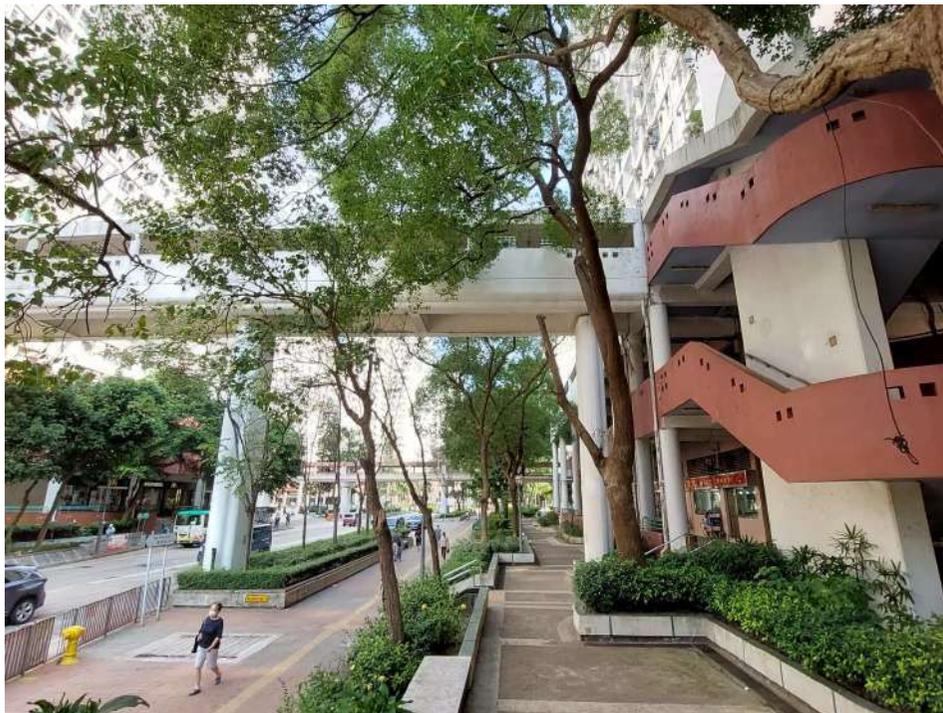


現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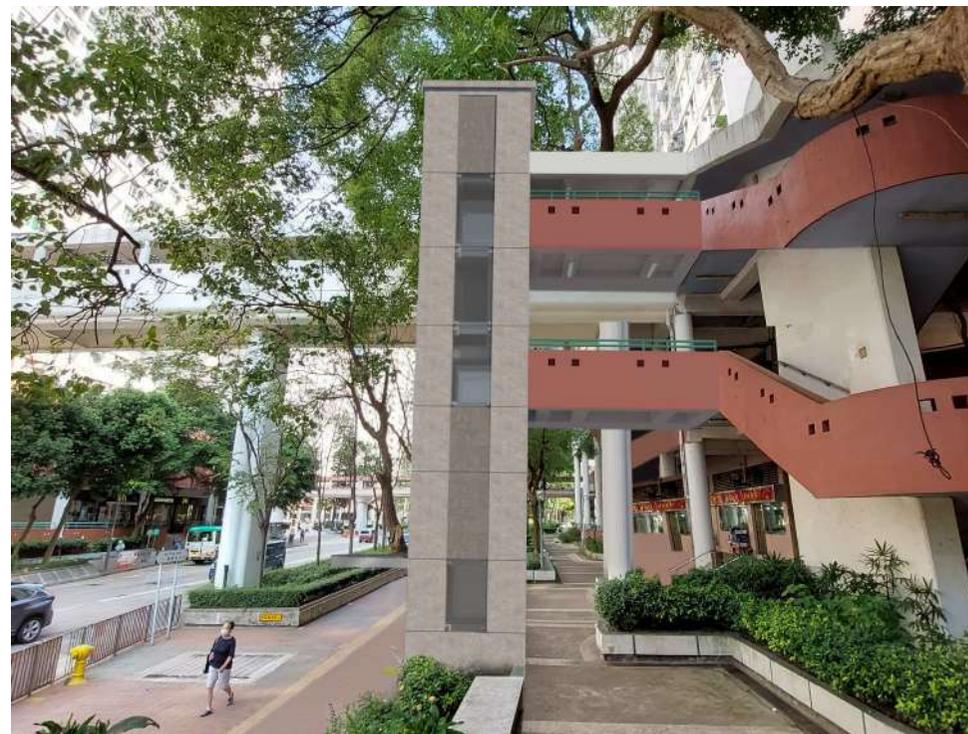


合成完成圖

TPN03一號升降機



現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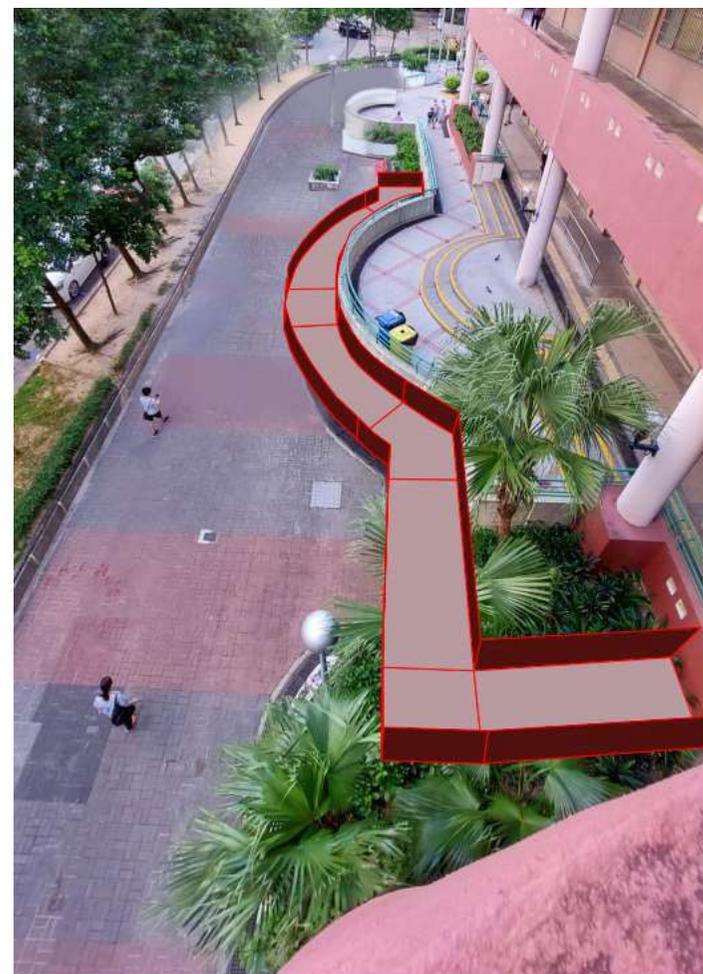


合成完成圖

TPN03 二號升降機



現時情況



合成完成圖

TPN03 行人斜道